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54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徐修禮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117號、113年度執字第1210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徐修禮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徐修禮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定。又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是於同時有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不得易刑處分之情形者，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始得據以聲請定應執行刑。

三、查受刑人因附表所示案件，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判決書等件附卷可稽。本院審核認本件檢察官聲請既係應受刑人之請求，復經本院函知受刑人得於文到5日內就本件定應執行刑具狀陳述意見，受刑人表示無意見，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民國113年9月11日刑法第50條

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本院函文及陳述意見表、送達證書在卷可稽，已保障被告聽審權，是本院審核認本件聲請與首揭法條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害法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受刑人就定應執行刑所陳述之意見等情，定其應執行刑。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吳珈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廖明瑜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附表：

編 號		1	2
罪 名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7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4月11日	113年1月28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速偵 字第1633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 第18953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2年度交簡上字第169 號	113年度交易字第1194 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2月22日	113年7月30日
確 定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2年度交簡上字第169 號	113年度交易字第1194 號

(續上頁)

01

判決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2月22日	113年8月2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否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6274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2102號